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审计署对我市 2003 年失业保险基金
审计决定》整改情况的函（石政函〔2005〕14 号 2005 年 3 月
31 日）**

国家审计署：

我市接到国家审计署《关于石家庄市 2003 年失业保险基金的
审计决定》(审计决(2004]448 号)后，立即责成有关部门对《审计
决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限期进行了整改，现将有关
情况报告如下：

一、思想高度重视，坚决迅速进行整改

对照《审计决定》中指出的问题，市政府领导专门作出批示，
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明确要求从三个方面进行
整改：一是充分认识审计决定指出问题的严重性，认真接受教训，
深刻进行反思，查清出现问题的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管
理，确保社会保险基金依法、依规安全有效地运行；二是本着以对

党、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审计决定》指出的问题，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地进行纠正；三是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认真的搞好教育和整改，特别是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对《审计决定》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进一步增强法纪观念和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职责。

二、坚决执行《审计决定》，积极归还挤占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

对《审计决定》中指出的五个方面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

（一）《审计决定》指出，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2003 年培训 5175 名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的培训补贴 258.25 万元，除下拨各区培训实体外，从中提取留用 103.5 万元，用于事业经费开支 94.33 万元。此款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已从预算外收入中归还失业保险基金。

（二）《审计决定》指出，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1995 年至 2004 年 6 月，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存款利息 113.18 万元。这些资

金在 1996 年用于归还了下属单位石家庄市劳动服务公司贸易经销公司贷款和 1995 年 3 月转入该局帐外资金后，已全部用完。此问题市政府已责成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用预算外资金归还失业保险基金，并做出深刻检查。

(三)《审计决定》指出，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1995 年 7 月使用失业保险管理费 36.7 万元，在元氏县蟠龙湖购置 40000 平方米土地，转让后形成增值的净收入 110.4 万元，已归还失业保险基金。

(四)《审计决定》指出，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1999 年 12 月从失业基金中支付给石家庄市石英玻璃厂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50 万元，同时支付给市社会劳动保险局用于弥补养老保险金 300 万元。市社会劳动保险局已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归还失业保险基金 350 万元。

(五)《审计决定》指出，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帐户 2003 年产生的 3.38 万元利息，当年未按规定转入失业保险财政收入专户的问题，已在 2004 年 12 月份，将 2003 年支

出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3.38 万元转入了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存款帐户。

三、强化措施，切实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监管工作

为坚决杜绝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各类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今后我市将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监管工作，完善工作措施。一是对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思想作风整顿和执行政策法规教育，进一步提高各级专管人员依法依规办事的自觉性。二是加强领导，落实基金管理责任制。三是健全和完善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制度，规范失业保险金、职业介绍和培训补贴使用的审批制度和程序；四是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失业保险基金依法、依规、安全有效运行。